

河源市高新区 2026 年至 2027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河源市高新区 2026 年至 2027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 1 楼。 联系电话：0762-3838299。 联系人：钟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市高新区 2026 年至 2027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技术评估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其中需要至少一位技术人员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项目，或承接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需提供技术评估合同、环评合同等关键页复印证明）； 3.在合同期内，不得编制河源市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对于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做好专家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对于不需召开专



		家评审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做好现场核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对于项目前期招商过程中需进行环保技术咨询的项目，做好技术评估和指导； 2.服务要求：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和项目前期环保技术咨询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和项目前期环保技术咨询工作负全部责任，必须按业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和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和项目前期环保技术咨询意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如：定期汇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和项目前期环保技术咨询工作情况，协助开展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和项目前期环保技术咨询相关的活动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 履行方式：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照计价标准报单价； 3.计价标准：以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高于 2.06 万元/份，含专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高于 0.85 万元/份，不含专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高于 0.62 万元/份，项目前期招商过程中环保技术咨询不高于 0.23 万元/份进行报价，根据服务项目数量按份结算。
8	服务时间	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间确定的义务仍未履行完毕的，

		各方仍应继续履行。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式为每半年结算一次，按照实际完成技术评估的项目数进行费用结算。请款前需向业主单位提供对应收款额的发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



		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